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主要交易：

有關項目的該等協議(EE BLACK)及
該等協議(MDCC)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4年9月25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指明外：

- (a) 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 (b) 所提述之條數及章數均指上市規則條數及章數。
- (c) 於換算時，本通函內所有港元金額按1.0港元兌7.5披索之匯率換算。
- (d) 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EE Black)」 | 指 | 設計協議(EE Black)、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及安裝協議(EE Black)的統稱 |
| 「該等協議(MDCC)」 | 指 | 裝修協議(MDCC)及裝修協議補充(MDCC)的統稱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合約金額 (設計-EE Black)」 | 指 | 1,500,000披索(相當於約200,000港元)，即根據設計協議(EE Black)，Suntrust應付承建商(EE Black)的合約金額 |
| 「合約金額(EE Black安裝)」 | 指 | 180,347,137.56披索(相當於約24,046,000港元)，即根據安裝協議(EE Black)，Suntrust應付承建商(EE Black)的合約金額 |
| 「合約金額(MDCC)」 | 指 | 425,575,100披索(相當於約56,743,000港元)，即根據裝修協議(MDCC)，Suntrust應付承建商(MDCC)的合約金額 |
| 「合約金額(SD-EE Black)」 | 指 | 719,405,733.11披索(相當於約95,921,000港元)，即根據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Suntrust應付承建商(EE Black)的合約金額 |

釋 義

| | | |
|-------------------------|---|--|
| 「額外合約金額 (安裝 – MDCC)」 | 指 | 65,659,049.08披索(相當於約8,755,000港元)，即根據裝修協議補充(安裝 – MDCC)，Suntrust應付承建商(MDCC)的合約金額 |
| 「額外合約金額 (SD-MDCC)」 | 指 | 430,993,341.57披索(相當於約57,466,000港元)，即根據裝修協議補充(SD-MDCC)，Suntrust應付承建商(MDCC)的合約金額 |
| 「承建商(EE Black)」 | 指 | E.E. Black Ltd.，一間於美國夏威夷註冊成立之外國公司，並於菲律賓進行業務，且為獨立第三方 |
| 「承建商(MDCC)」 | 指 | Multi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控股股東」 | 指 |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設計協議(EE Black)」 | 指 | Suntrust就設計及開發工作向承建商(EE Black)發出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中標通知書，並獲設計工作(EE Black)相關的承建商(EE Black)接納及確認 |
| 「設計工作(EE Black)」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設計協議(EE Black) – 標的事項」所載的項目Area 8 Hotel Guestrooms (第2座)裝修工作的設計開發工作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而一名「董事」具有相應涵義 |
| 「裝修協議(MDCC)」 | 指 | 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出日期為2023年8月15日的裝修協議(MDCC)中標通知書，並獲裝修工作(MDCC)相關的承建商(MDCC)接納及確認，經裝修協議補充(MDCC)所補充 |
| 「裝修協議補充 (安裝-MDCC)」 | 指 | Suntrust與承建商(MDCC)就有關安裝額外裝修工作(安裝 – MDCC)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裝修協議(MDCC)之補充協議 |

釋 義

| | | |
|--------------------|---|--|
| 「裝修協議補充 (SD-MDCC)」 | 指 | Suntrust與承建商(MDCC)就有關供應及交付額外裝修工作(SD-MDCC)有關的商業建築材料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裝修協議(MDCC)之補充協議 |
| 「裝修協議補充(MDCC)」 | 指 | 裝修協議補充(SD-MDCC)及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的統稱 |
| 「裝修工作(MDCC)」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裝修協議(MDCC)-標的事項」所載的裝修工作 |
| 「額外裝修工作 (安裝-MDCC)」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標的事項」所載的安裝裝修工作 |
| 「額外裝修工作 (SD-MDCC)」 | 指 | 供應及交付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裝修協議補充(SD-MDCC)-標的事項」所載的裝修工作有關的商業建築材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其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 「安裝協議(EE Black)」 | 指 | Suntrust就安裝商業建築材料向承建商(EE Black)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中標通知書，並獲安裝工作(EE Black)相關的承建商(EE Black)接納及確認 |
| 「安裝工作(EE Black)」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安裝協議(EE Black)-標的事項」所載於項目的娛樂場及貴賓遊戲廳(地下至L1樓層大廳及3項飲食項目)的商業建築材料的安裝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9月1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盧先生」 | 指 | 盧衍溢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 「披索」 | 指 |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項目」 | 指 | 於菲律賓帕拉納克市馬尼拉灣畔綜合城的三塊土地上建造或將建造的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主酒店娛樂場」）Westside City第一期－地盤B |
| 「項目經理」 | 指 | Arcadis Philippines, Inc.，由Suntrust委任的項目經理，以代表Suntrust對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項下所指派職責行事及履行有關職責 |
|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指 | The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 |
| 「復牌指引」 | 指 | 本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股份買賣而須符合的復牌指引，其載列於聯交所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5月16日的兩份函件（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8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中所公告） |
| 「供應及交付協議 (EE Black)」 | 指 | Suntrust就供應及交付商業建築材料向承建商(EE Black)發出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中標通知書，並獲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相關的承建商(EE Black)接納及確認 |
| 「供應及交付工作 (EE Black)」 | 指 | 供應及交付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標的事項」所載於項目的娛樂場及貴賓遊戲廳（地下至L1樓層大廳及3項飲食項目）的商業建築材料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任何股份的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凱升」 | 指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為本公司擁有69.66%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Suntrust」 | 指 | 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UN)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該等工作」 | 指 | 設計工作(EE Black)、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安裝工作(EE Black)、裝修工作(MDCC)、額外裝修工作(安裝 - MDCC)及額外裝修工作(SD-MDCC)的統稱 |
| 「%」 | 指 | 百分比 |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盧衍溢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盧衛東先生
郭啟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7樓17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項目的該等協議(EE BLACK)及
該等協議(MDCC)**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項目的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已獲控股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根據第14.41(a)條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本通函之規定，最遲可於2024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全部均為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本通函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

該等協議(EE Black)

根據設計協議(EE Black)，Suntrust委任承建商(EE Black)作為承建商承辦項目的設計工作(EE Black)。根據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Suntrust委任承建商(EE Black)作為承建商承辦項目的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根據安裝協議(EE Black)，Suntrust委任承建商(EE Black)作為承建商承辦項目的安裝工作(EE Black)。

該等協議(MDCC)

根據裝修協議(MDCC)(經裝修協議補充(MDCC)修訂及補充)，Suntrust委任承建商(MDCC)作為承建商承辦項目的裝修工作(MDCC)、額外裝修工作(SD-MDCC)及額外裝修工作(安裝-MDCC)。

裝修協議(MDCC)經裝修協議補充(MDCC)修訂及補充，並納入承建商(MDCC)須完成的額外工作及應付承建商(MDCC)的相應額外合約金額，而裝修協議(MDCC)的其他條款概無變動。具體額外工作及相應應付額外合約金額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裝修協議補充(SD-MDCC)-標的事項、額外合約金額(SD-MDCC)」及「董事會函件-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標的事項、額外合約金額(安裝-MDCC)」。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之日期、訂約方及條款載列如下。

該等協議(EE BLACK)

設計協議(EE Black)

日期： 2024年2月1日

訂約方： (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ii) 承建商(EE Black)，作為承建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EE Blac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建商(EE Black)承辦項目Area 8 Hotel Guestrooms (第2座)裝修工作的設計開發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為Hotel Guestrooms (第2座)八樓若干單位及房間類型提供設計輸入及生產；及
2. 進行完成施工圖紙所必要的現場勘測及完工檢查。

合約金額 (設計 - EE Black)： 根據設計協議(EE Black)，Suntrust應付承建商(EE Black)的合約金額為1,500,000披索(相當於約200,000港元)。

合約金額(設計 - EE Black)已包括增值稅及其他必要關稅、費用及稅款，以及妥善實施設計工作(EE Black)的一切必要成本。

合約金額(設計 - EE Black)須於接獲承建商(EE Black)申請書後三十(30)日內以下列方式支付，惟Suntrust可決定作出調整(取決於已完成的進度賬單、收據及實際進度)：

董事會函件

- (i) 合約金額(設計 - EE Black)的10%(即150,000披索(相當於約20,000港元)) (「**首筆10%付款(設計 - EE Black)**」)於完成方案設計時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首筆10%付款(設計 - EE Black);
- (ii) 合約金額(設計 - EE Black)的30%(即450,000披索(相當於約60,000港元)) (「**第二筆30%付款(設計 - EE Black)**」)於完成設計開發時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第二筆30%付款(設計 - EE Black); 及
- (iii) 合約金額(設計 - EE Black)的60%餘款(即900,000披索(相當於約120,000港元)) (「**60%餘款(設計 - EE Black)**」)須由Suntrust於完成建築圖則時向承建商(EE-Black)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60%餘款(設計 - EE Black)。

Suntrust根據設計協議(EE Black)的應付合約金額(設計 - EE Black)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已籌集之銀行借貸撥資。

合約金額(設計 - EE Black)乃與承建商(EE Black)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設計工作(EE Black)的估計成本、類似設計工作(EE Black)規模及性質的市價以及設計工作(EE Black)其他投標者之投標價。承建商(EE Black)投得設計協議(EE Black)乃因其為設計工作(EE Black)經驗豐富的承建商,且其投標價在設計工作(EE Black)的所有投標者當中為最低。

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Suntrust, 作為僱主; 及
- (ii) 承建商(EE Black), 作為承建商。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EE Blac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建商(EE Black)承辦項目的娛樂場及貴賓遊戲廳(地下至L1樓層大廳及3項飲食項目)的商業建築材料供應及交付，包括但不限於：

1. 地板、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2. 木工製品及細木工製品
3. 木門及五金
4. 石材及其他飾面
5. 玻璃
6. 防水物料
7. 檢修蓋板
8. 衛生設備

先決條件：

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自股東取得必要的批准。

合約金額(SD-EE Black)：

根據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Suntrust應付承建商(EE Black)的合約金額為719,405,733.11披索(相當於約95,921,000港元)。

合約金額(SD-EE Black)已包括增值稅及其他必要關稅、費用及稅款，以及妥善實施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的一切必要成本。

董事會函件

合約金額(SD-EE Black)須以下列方法支付：

- (i) 合約金額(SD-EE Black)的10% (即46,999,010.28披索(相當於約6,267,000港元))(不包括暫定金額249,415,630.29披索(相當於約33,255,000港元) (「**暫定金額(SD-EE Black)**」))作為預付款項(「**首筆10%付款(SD-EE Black)**」)須於承建商(EE Black)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並交回Suntrust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EE Black)發放，並由承建商(EE Black)向Suntrust提交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預付款保證金，金額與首筆10%付款(SD-EE Black)及第二筆10%付款(SD-EE Black) (定義見下文)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首筆10%付款(SD-EE Black)；
- (ii) 合約金額(SD-EE Black)的10% (即46,999,010.28披索(相當於約6,267,000港元))(不包括暫定金額(SD-EE Black))作為預付款項(「**第二筆10%付款(SD-EE Black)**」)須於承建商(EE Black)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並交回Suntrust兩(2)個月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EE Black)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第二筆10%付款(SD-EE Black)；及
- (iii) 合約金額(SD-EE Black)的餘款須由Suntrust按與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進度相稱的進度基準支付予承建商(EE Black)。Suntrust須在28日內完成支付可能由承建商(EE Black)發出的臨時憑證所列明的金額，

董事會函件

惟須扣除將由Suntrust於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前，就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15日的臨時工作訂單(「臨時工作訂單」)所完成的工作((其中包括)向娛樂場及貴賓遊戲廳(地下至L1樓層大廳及3項飲食項目)提供前期工作以支援施工進度並便利檢查、實施模型及基準測試，以及管理材料的訂購及安裝)向承建商(EE Black)將支付的100,000,000披索款項(相當於約13,333,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臨時工作訂單項下的按金20,456,172披索(相當於約2,272,000港元)。臨時工作訂單項下作出的任何支付須抵銷合約金額(SD-EE Black)，且被視為合約金額(SD-EE Black)的部分款項。臨時工作訂單項下的餘下結餘須根據本通函上文「合約金額(SD-EE Black) (iii)」所述的付款方式支付。

Suntrust根據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應付合約金額(SD-EE Black)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已籌集之銀行借貸撥資。

合約金額(SD-EE Black)乃與承建商(EE Black)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的估計成本、類似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規模及性質的市價以及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其他投標者之投標價。承建商(EE Black)投得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乃因其為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經驗豐富的承建商，且其投標價在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的所有投標者當中為最低。

董事會函件

**承建商(EE Black)其他
保證金：**

除本通函上文「合約金額(SD-EE Black) (i)」所述的首筆10%付款(SD-EE Black)及第二筆10%付款(SD-EE Black)之預付款保證金外，承建商(EE Black)須向Suntrust提供下列各項：

- (a) 一份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履約保證書，金額為合約金額(SD-EE Black)的15% (不包括暫定金額(SD-EE Black)) 相等於70,498,515披索(相當於約9,400,000港元)，作為承建商(EE Black)妥為履行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及相關合約項下義務的保證；及
- (b) 一份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擔保保證書，金額相當於合約金額(SD-EE Black)的5%，相等於23,499,505披索(相當於約3,133,000港元)，作為承建商(EE Black)於瑕疵責任期內妥為履行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及相關合約項下義務的保證。

瑕疵責任期：

由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接管證書所述日期起至瑕疵修復完工證書所述日期，為期一年。

安裝協議(EE Black)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 (ii) 承建商(EE Black)，作為承建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EE Blac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承建商(EE Black)承辦項目的娛樂場及貴賓遊戲廳(地下至L1樓層大廳及3項飲食項目)的商業建築材料安裝，包括但不限於：

1. 地板、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2. 木工製品及細木工製品
3. 木門及五金
4. 石材及其他飾面
5. 玻璃
6. 防水物料
7. 檢修蓋板
8. 衛生設備

先決條件： 安裝協議(EE Black)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自股東取得必要的批准。

**合約金額
(安裝 – EE Black)：** 根據安裝協議(EE Black)，Suntrust應付承建商(EE Black)的合約金額為180,347,137.56披索(相當於約24,046,000港元)。

合約金額(安裝 – EE Black)已包括增值稅及其他必要關稅、費用及稅款，以及妥善實施安裝工作(EE Black)的一切必要成本。

董事會函件

合約金額(安裝 – EE Black)須以下列方法支付：

- (i) 合約金額(安裝 – EE Black)的10%(即18,034,713.76披索(相當於約2,405,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首筆10%付款(安裝 – EE Black)**」)須於承建商(EE Black)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安裝協議(EE Black)並交回Suntrust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EE Black)發放，並由承建商(EE Black)向Suntrust提交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預付款保證金，金額與首筆10%付款(安裝 – EE Black)及第二筆10%付款(安裝 – EE Black)(定義見下文)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首筆10%付款(安裝 – EE Black)；
- (ii) 合約金額(安裝 – EE Black)的10%(即18,034,713.76披索(相當於約2,405,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第二筆10%付款(安裝 – EE Black)**」)須於承建商(EE Black)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安裝協議(EE Black)並交回Suntrust兩(2)個月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EE Black)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第二筆10%付款(安裝 – EE Black)；及
- (iii) 合約金額(安裝 – EE Black)的餘款須由Suntrust按與安裝工作(EE Black)進度相稱的進度基準支付予承建商(EE Black)。Suntrust須在28日內完成支付可能由承建商(EE Black)發出的臨時憑證所列明的金額。

Suntrust根據安裝協議(EE Black)的應付合約金額(安裝 – EE Black)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已籌集之銀行借貸撥資。

董事會函件

合約金額(安裝 – EE Black)乃與承建商(EE Black)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安裝工作(EE Black)的估計成本、類似安裝工作(EE Black)規模及性質的市價以及安裝工作(EE Black)其他投標者之投標價。承建商(EE Black)投得安裝協議(EE Black)乃因其為安裝工作(EE Black)經驗豐富的承建商，且其投標價在安裝工作(EE Black)的所有投標者當中為最低。

承建商(EE Black)其他 保證金：

除本通函上文「合約金額(安裝 – EE Black) (i)」所述的首筆10%付款(安裝 – EE Black)及第二筆10%付款(安裝 – EE Black)之預付款保證金外，承建商(EE Black)須向Suntrust提供下列各項：

- (a) 一份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履約保證書，金額為合約金額(安裝 – EE Black)的15%，相等於27,052,070.63披索(相當於約3,607,000港元)，作為承建商(EE Black)妥為履行安裝協議(EE Black)及相關合約項下義務的保證；及
- (b) 一份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擔保保證書，金額相當於合約金額(安裝 – EE Black)的5%，相等於9,017,356.88披索(相當於約1,202,000港元)，作為承建商(EE Black)於瑕疵責任期內妥為履行安裝協議(EE Black)及相關合約項下義務的保證。

瑕疵責任期：

由安裝工作(EE Black)接管證書所述日期起至瑕疵修復完工證書所述日期，為期一年。

該等協議(MDCC)

裝修協議(MDCC)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董事會函件

- 訂約方：
- (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 (ii) 承建商(MDCC)，作為承建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MDC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建商(MDCC)承辦項目的區域2平台公眾區域 – 主大堂中庭地下至2層的裝修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供應及安裝：

1. 間隔牆及室內玻璃裝嵌；
2. 門扉、五金門及玻璃門；
3. 天花板、牆壁及地板飾面；
4. 嵌入式家具；及
5. 防水物料。

合約金額(MDCC)： 根據裝修協議(MDCC)，Suntrust應付承建商(MDCC)的合約金額為425,575,100披索(相當於約56,743,000港元)。

合約金額(MDCC)已包括增值稅及其他必要關稅、費用及稅款，以及妥善實施裝修工作(MDCC)的一切必要成本。

董事會函件

合約金額(MDCC)須以下列方法支付：

- (i) 合約金額(MDCC)的10%(即42,557,510披索(相當於約5,674,3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首筆10%付款(MDCC)**」)須於承建商(MDCC)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裝修協議(MDCC)並交回Suntrust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放，並由承建商(MDCC)向Suntrust提交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預付款保證金，金額與首筆10%付款(MDCC)及第二筆10%付款(MDCC)(定義見下文)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首筆10%付款(MDCC)；
- (ii) 合約金額(MDCC)的10%(即42,557,510披索(相當於約5,674,3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第二筆10%付款(MDCC)**」)須於承建商(MDCC)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裝修協議(MDCC)並交回Suntrust兩(2)個月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第二筆10%付款(MDCC)；及
- (iii) 合約金額(MDCC)的餘款須由Suntrust按與裝修工作(MDCC)進度相稱的進度基準支付予承建商(MDCC)。Suntrust須在28日內完成支付可能由承建商(MDCC)發出的臨時憑證所列明的金額。

Suntrust根據裝修協議(MDCC)應付合約金額(MDCC)已及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已籌集之銀行借貸撥資。

董事會函件

合約金額(MDCC)乃與承建商(MDCC)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裝修工作(MDCC)的估計成本、類似裝修工作(MDCC)規模及性質的市價以及裝修工作(MDCC)其他投標者之投標價。承建商(MDCC)投得裝修協議(MDCC)乃因其為裝修工作(MDCC)經驗豐富的承建商，且其投標價在裝修工作(MDCC)的所有投標者當中為最低。

承建商(MDCC)其他保證金：

除本通函上文「合約金額(MDCC)」所述的首筆10%付款(MDCC)及第二筆10%付款(MDCC)之預付款保證金外，承建商(MDCC)須向Suntrust提供下列各項：

- (a) 一份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履約保證書，金額相當於合約金額(MDCC)的15%，相等於63,836,265披索(相當於約8,512,000港元)，作為承建商(MDCC)妥為履行裝修協議(MDCC)項下義務的保證；及
- (b) 一份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擔保保證書，金額相當於合約金額(MDCC)的5%，相等於21,278,755披索(相當於約2,837,000港元)，作為承建商(MDCC)於瑕疵責任期內妥為履行裝修協議(MDCC)項下義務的保證。

瑕疵責任期：

由裝修工作(MDCC)接管證書所述日期起至瑕疵修復完工證書所述日期，為期一年。

裝修協議補充(SD-MDCC)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 (ii) 承建商(MDCC)，作為承建商。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承建商(MDCC)作為承建商承辦項目的區域2平台公眾區域 – 主大堂中庭地下至2層的以下額外裝修工作(「**額外裝修工作(SD-MDCC)**」)有關的商業建築材料的供應及交付，包括但不限於：

1. 酒店塔樓的分戶牆；
2. 保安前廳；
3. 乘客電梯；
4. 貴賓及超級貴賓廳；
5. 娛樂場後廳；及
6. 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及活動。

額外合約金額 (SD-MDCC)：

Suntrust根據裝修協議補充(SD-MDCC)應付承建商(MDCC)的合約金額包括固定價格總額178,706,414.95披索(「**固定價格總額(SD-MDCC)**」)及暫定金額252,286,926.62披索(「**暫定金額(SD-MDCC)**」)，總額為430,993,341.57披索(相當於約57,466,000港元)。

額外合約金額(SD-MDCC)包括擴展增值稅，並可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及其他必要關稅、費用及稅款。

額外合約金額(SD-MDCC)須以如下方法支付：

董事會函件

- (i) 20%固定價格總額(SD-MDCC)的預付款項須以與支付首筆10%付款(MDCC)及第二筆10%付款(MDCC)的相同方式由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放；

以下載列的付款方式乃供說明用途：

- (a) 固定價格總額(SD-MDCC)的10%(即17,870,641.50披索(相當於約2,383,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首筆10%付款(FPLS SD-MDCC)**」)須於承建商(MDCC)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裝修協議補充(SD-MDCC)並交回Suntrust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放，並由承建商(MDCC)向Suntrust提交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預付款保證金，金額與首筆10%付款(FPLS SD-MDCC)及第二筆10%付款(FPLS SD-MDCC)(定義見下文)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首筆10%付款(FPLS SD-MDCC)；
- (b) 固定價格總額(SD-MDCC)的10%(即17,870,641.50披索(相當於約2,383,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第二筆10%付款(FPLS SD-MDCC)**」)須於承建商(MDCC)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裝修協議補充(SD-MDCC)並交回Suntrust兩(2)個月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第二筆10%付款(FPLS SD-MDCC)；

董事會函件

- (ii) 20%暫定金額(SD-MDCC)的預付款項須於項目經理發出有關暫定金額(SD-MDCC)開支的指示後及以與支付首筆10%付款(MDCC)及第二筆10%付款(MDCC)的相同方式由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放；及

以下載列的付款方式乃供說明用途：

- (a) 暫定金額(SD-MDCC)的10% (即25,228,692.66披索(相當於約3,364,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首筆10%付款(暫定SD-MDCC)**」)須於承建商(MDCC)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裝修協議補充(SD-MDCC)並交回Suntrust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放，並由承建商(MDCC)向Suntrust提交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預付款保證金，金額與首筆10%付款(暫定SD-MDCC)及第二筆10%付款(暫定SD-MDCC) (定義見下文)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首筆10%付款(暫定SD-MDCC)；
- (b) 暫定金額(SD-MDCC)的10% (即25,228,692.66披索(相當於約3,364,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第二筆10%付款(暫定SD-MDCC)**」)須於承建商(MDCC)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裝修協議補充(SD-MDCC)並交回Suntrust兩(2)個月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第二筆10%付款(暫定SD-MDCC)；

董事會函件

- (iii) 額外合約金額(SD-MDCC)的餘款須由Suntrust按與額外裝修工作(SD-MDCC)進度相稱的進度基準支付予承建商(MDCC)。Suntrust須在28日內完成支付可能由承建商(MDCC)發出的臨時憑證所列明的金額。

Suntrust根據裝修協議補充(SD-MDCC)應付額外合約金額(SD-MDCC)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已籌集之銀行借貸撥資。

Suntrust根據裝修協議補充(SD-MDCC)應付額外合約金額(SD-MDCC)乃與承建商(MDCC)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額外裝修工作(SD-MDCC)的估計成本以及類似額外裝修工作(SD-MDCC)規模及性質的市價。

雖然預付款項並非根據額外裝修工作(SD-MDCC)的進度，惟其為菲律賓類似裝修協議補充(SD-MDCC)的合同的一般慣例。承建商通常需要該等預付款項以開展約定的工作並調動相關的籌備開支。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裝修協議補充(SD-MDCC)須待裝修協議(MDCC)(經裝修協議補充(MDCC)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自股東取得必要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

日期： 2024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 (ii) 承建商(MDCC)，作為承建商。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承建商(MDCC)作為承建商承辦項目的區域2平台公眾區域 – 主大堂中庭地下至2層的以下額外裝修工作的安裝(「額外裝修工作(安裝 – MDCC)」)，包括但不限於：

1. 酒店塔樓的分戶牆
2. 保安前廳
3. 乘客電梯
4. 娛樂場後廳
5. 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及活動

額外合約金額 (安裝 – MDCC)：

Suntust根據裝修工作協議補充(安裝-MDCC)應付承建商(MDCC)的合約金額包括固定價格總額65,659,049.08披索(相當於約8,755,000港元)。

額外合約金額(安裝 – MDCC)包括擴展增值稅，並可扣除適用的預扣稅及其他必要關稅、費用及稅款。

額外合約金額(安裝 – MDCC)須以下列方法支付：

- (i) 額外合約金額(安裝-MDCC)的10%(即6,565,904.90披索(相當於約875,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首筆10%付款(安裝-MDCC)」)須於承建商(MDCC)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並交回Suntrust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放，並由承建商(MDCC)向Suntrust提交由Suntrust認可的保險公司或Suntrust接納的銀行出具的預付款保證金，金額與首筆10%付款(安裝-MDCC)及第二筆10%付款(安裝-MDCC)(定義見下文)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首筆10%付款(安裝-MDCC)；

董事會函件

- (ii) 額外合約金額(安裝-MDCC)的10%(即6,565,904.90披索(相當於約875,000港元))作為預付款項(「**第二筆10%付款(安裝-MDCC)**」)須於承建商(MDCC)發出其符合聲明及簽署接納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並交回Suntrust兩(2)個月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MDCC)發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支付第二筆10%付款(安裝-MDCC);及
- (iii) 額外合約金額(安裝-MDCC)的餘款須由Suntrust按與額外裝修工作(安裝-MDCC)進度相稱的進度基準支付予承建商(MDCC)。Suntrust須在28日內完成支付可能由承建商(MDCC)發出的臨時憑證所列明的金額。

Suntrust根據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應付額外合約金額(安裝-MDCC)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已籌集之銀行借貸撥資。

Suntrust根據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應付額外合約金額(安裝-MDCC)乃與承建商(安裝-MDCC)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額外裝修工作(安裝-MDCC)的估計成本以及類似額外裝修工作(安裝-MDCC)規模及性質的市價。

雖然預付款項並非根據額外裝修工作(安裝-MDCC)的進度,惟其為菲律賓類似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的合同的一般慣例。承建商通常需要該等預付款項以開展約定的工作並調動相關的籌備開支。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利益。

先決條件： 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須待裝修協議(MDCC)(經裝修協議補充(MDCC)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自股東取得必要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評估合約金額

本集團對多個承建商提交的合約金額評估包括：

市場比較及成本預測

- **市場趨勢：**外部成本顧問提供有關材料成本、設備成本、人力成本及價格趨勢的市場資料。
- **預算成本(成本預測)：**基於內部評測及外部數據，並考量工作規模及項目設計，內部工料測量師團隊及外部顧問共同釐定並編製特定工作的預算成本(成本預測)，並將其與承建商的合約金額比較。

定價評估及基準

- 挑選及評估亦將考量投標者／承建商的經驗及資格、技術手段及依從時間表，並考慮內部項目團隊及外部顧問對該等投標者／承建商合適性的評估。
- 承建商的投標價(合約金額)由內部項目團隊及外部顧問就合理性進行評估並與預算成本(成本預測)比較。

最終批准

於授予投標者／承建商合約前，項目團隊基於上述定價評估及基準評估投標者，並向項目總監及Suntrust管理團隊作出推薦，以獲得最終批准。

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項下應付預付款項的依據

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項下除進度款項(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利益)外應付預付款項的依據載列如下：

調度成本

- 承建商經常在開展工作前為確保關鍵資源／服務的調度而產生重大開支，包括設備、材料、臨時結構、許可證、保險、初始勞工成本等。

董事會函件

- 預付款項可激勵承建商及時開展工作，有可能加快項目進度，並提前達成開放主酒店娛樂場。

前置時間較長的材料

- 項目需要生產及交付前置時間較長的材料。
- 就有關材料的預付款項可確保其及時抵達並減少對項目的延誤。

激勵承建商

- 承建商需要現金流以支付項目初期開支。欠缺初期現金流有可能對其有效及順暢地承辦工作的能力造成阻礙。
- 預付款項使Suntrust可委任具有獨特專長或優秀履歷的特定承建商。預付款項亦可作為承建商提前完成項目的鼓勵。

風險管理

- 預付款項減低承建商的財務風險，從而可能透過減低承建商的違約風險，以減低項目的整體成本。

季節性考量

- 菲律賓的建築季度有限。預付款項使有關方可以在淡季進行準備及計劃。

上述因素展示了審慎的財務管理，減少了風險，並使Suntrust能夠有效地在項目時間表內執行其戰略計劃，因此符合股東的利益。

預付款保證金及履約保證書

本通函上文「董事會函件－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合約金額(SD-EE Black)－承建商(EE Black)其他保證金」、「董事會函件－安裝協議(EE Black)－合約金額(安裝－EE Black)－承建商(EE Black)其他保證金」、「董事會函件－裝修協議(MDCC)－合約金額(MDCC)／承建商(MDCC)其他保證金」、「董事會函件－裝修協議補充(SD-MDCC)－額外合約金額(SD-MDCC)」及「董事會函件－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額外合約金額(安裝－MDCC)」所述的預付款保證金及履約保證書乃由承建商(EE Black)或承建商(MDCC)提供(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預付款保證金乃為在承建商(E E Black)或承建商(MDCC)(視情況而定)違約、延誤或未能完成的情況下保障Suntrust。倘承建商(E E Black)或承建商(MDCC)(視情況而定)未能履行其在相關該等協議(E E Black)或該等協議(MDCC)(視情況而定)下的約定工作，Suntrust可要求收取預付款保證金。

履約保證書乃為彌償Suntrust因承建商(E E Black)或承建商(MDCC)(視情況而定)違約、延誤或未能完成其在相關該等協議(E E Black)或該等協議(MDCC)(視情況而定)下的義務而可能遭受的實際損失。倘承建商(E E Black)或承建商(MDCC)(視情況而定)未能履行其在相關該等協議(E E Black)或該等協議(MDCC)(視情況而定)下的義務，Suntrust可在證明其遭受或承受的實際損失或損害後，按要求收取履約保證書。

該等協議(E 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之財務影響

於該等工作完成後，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將增加約1,821,980,361.32披索(相當於約242,93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付之合約金額(設計 - E E Black)、合約金額(SD-E E Black)、合約金額(安裝 - E E Black)、合約金額(MDCC)、額外合約金額(SD-MDCC)及額外合約金額(安裝 - MDCC)的總額。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將被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1,821,980,361.32披索(相當於約242,931,000港元)所抵銷。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預期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公司預期，完成該等工作不會對本集團緊隨完成後之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項目開始營運預期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E E Black)為一間於美國夏威夷註冊成立之外國公司，並於菲律賓進行業務。承建商(E E Black)由Tutor Perini Corporation持有，Tutor Perini Corporation的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TPC)上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E E Black)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承建商(E E Black)主要從事土木、結構、建築、機械、電機、水務、跨技術工程以及管理、總承包及設計 - 建造服務。

董事會函件

承建商(MDC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承建商(MDCC)由Ma. Isabel A. Calma (81.00%)、Pablito L. Calma (16.99%)、Juan Carlo Pablo A. Calma (1.00%)、Jose Paolo Gregorio A. Calma (1.00%)及Nestor C. Angeles (0.01%)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MDC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承建商(MDCC)主要從事室內設計安裝工程、採購及施工(EPC)服務、海上休閒服務、參數化房地產開發、創新材料工程以及跨技術設計及建築。

SUNTRUST及本集團的資料

Suntrust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Suntrus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一間預期於2025年開業的菲律賓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a)於菲律賓開發及經營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b)於俄羅斯聯邦濱海邊疆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及(c)於日本二世谷及宮古島開發物業。

訂立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的理由及裨益

Suntrust已獲委任為主酒店娛樂場之唯一及獨家經營商及管理人。菲律賓的主酒店娛樂場的建設及發展正如期進行。多個承建商將獲委任以推動主酒店娛樂場於2025年開幕的目標。該等工作對完成項目至關重要，並預期於項目完成後，Suntrust將貢獻收入。

設計工作(EE Black)、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以及安裝工作(EE Black)須委任承建商進行。根據該等協議(EE Black)，承建商(EE Black)獲委任為設計工作(EE Black)、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以及安裝工作(EE Black)的承建商。承建商(EE Black)擁有約60年的行業經驗，在設計工作(EE Black)、供應及交付工作(EE Black)以及安裝工作(EE Black)方面為經驗豐富的承建商，並已為菲律賓若干頂級酒店及度假村完成了類似的工作。董事預期有關實績、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其為項目提供符合彼等標準及預期的高質量成果，因此選擇了承建商(EE Black)。

董事會函件

裝修工作(MDCC)、額外裝修工作(SD-MDCC)及額外裝修工作(安裝-MDCC)須委任承建商進行。根據該等協議(MDCC)，承建商(MDCC)獲委任為裝修工作(MDCC)、額外裝修工作(SD-MDCC)及額外裝修工作(安裝-MDCC)的承建商。承建商(MDCC)擁有逾40年的行業經驗，在裝修工作(MDCC)、額外裝修工作(SD-MDCC)及額外裝修工作(安裝-MDCC)方面為經驗豐富的承建商，並已為菲律賓若干頂級酒店及度假村完成了類似的工作。董事預期有關實績、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其為項目提供符合彼等標準及預期的高質量成果，因此選擇了承建商(MDCC)。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EE Black)及／或該等協議(MDCC)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項目供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

該等協議(EE Black)

設計協議(EE Black)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低於5%，且並不構成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設計協議(EE Black)、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以及安裝協議(EE Black)的對手方均為同一實體(即承建商(EE Black))，因此就計算百分比率而言，該等協議(EE Black)已根據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該等協議(EE Black)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高於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該等協議(EE Black)構成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協議(MDCC)

裝修協議(MDCC)單獨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低於5%，且並不構成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毋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裝修協議(MDCC)(經裝修協議補充(MDCC)修訂及補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高於2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100%，裝修協議(MDCC)(經裝修協議補充(MDCC)修訂及補充)構成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發行人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於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書面股東批准，則主要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擬就批准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均無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2)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屬可接受。

於2024年8月15日，控股股東(一名持有4,999,694,857股股份(相當於於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07%)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交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盧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收集須載入本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4年8月22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根據第14.41(a)條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本通函之規定，最遲可於2024年9月23日或之前寄發。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並安排其批量印刷及寄發，本通函寄發日期已由2024年9月23日延遲至2024年9月25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20日授出豁免本通函於2024年9月25日或之前寄發。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等協議(EE Black)及該等協議(MDCC)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主要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謹啟

2024年9月25日

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tgroup Holdings.com)的以下文件。

- (i)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所刊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6至107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9/2023092900631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2023年4月27日所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4至278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4731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所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5至296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1714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所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4至376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8/202104280229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總額：

| |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 | 1,400,684 | - | 1,400,684 |
| 其他借貸之賬面值 | 137,500 | - | 137,500 |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貸款之本金額 | - | 91,007 | 91,007 |
|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貸款之 本金額 | - | 68,788 | 68,788 |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 本金額 | - | 46,871 | 46,871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 利息之賬面值 | - | 3,008 | 3,008 |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 - | 23,436 | 23,436 |
| 租賃負債 | 11,360 | 898,641 | 910,001 |
| | <u>1,549,544</u> | <u>1,131,751</u> | <u>2,681,295</u> |
| 已發行永久證券之本金額 | <u>-</u> | <u>5,396,000</u> | <u>5,396,000</u> |
| 已發行永久證券產生之建議 分派 | <u>-</u> | <u>1,055,977</u> | <u>1,055,977</u> |

於2024年7月31日，除約1,400,684,000港元銀行借貸已由盧先生提供擔保外，所有上述債務均無擔保。

已抵押資產

於2024年7月31日，LET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Hoi An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HASD」)約34%之間接股權已就HASD獲授之融資抵押予一間銀行。

於2024年7月31日，HASD之直接控股公司Hoi An South Investment Pte. Limited約68%之間接股權已就金曜企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獲授之貸款抵押予若干獨立借款人，而HASD約66%之股權已就HASD獲授之貸款抵押予若干借款人。

於2024年7月31日，約1,400,684,000港元之銀行借貸由i) Suntrust所有資產及Suntrust就有關興建主酒店娛樂場訂立之重大合約；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及iii)Suntrust向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現在及未來之所有可換股債券的第一押記及轉讓作擔保。

於2024年7月31日，約137,50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由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及包含對本集團若干承擔、物業及資產的第一固定押記及第一浮動押記的債券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有關出售通達有限公司(「通達」)之買賣協議及本公司、買方及通達訂立之彌償契據，本公司將就若干稅項、訴訟及或然負債(訴訟負債除外)合共不超過(i)出售通達代價人民幣155,290,000元(相當於約167,104,000港元)；及(ii)深圳聯天置業有限公司應收貸款之本金金額人民幣519,249,000元(相當於約558,753,000港元)之總和(即合共人民幣674,539,000元)(相當於約725,857,000港元)向買方作出彌償。就此，約人民幣20,481,000元(相當於約22,039,000港元)已於2024年7月31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為計入「其他應付款」之彌償撥備。

於2024年7月31日，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按揭及押記、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其他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唯以下除外：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6日及2024年8月28日之公告所詳述，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將錄得74,900,000港元，而於2023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450,600,000港元；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錄得減少，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08,800,000港元；及
- (c)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08,800,000港元。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2024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間直接控股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約2,681,00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現有銀行融資、Suntrust的資金籌集計劃、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計劃、就建設主酒店娛樂場提取銀行融資的調整、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除非成功實施以下措施(有關措施將可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否則本集團將不會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主要用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建設主酒店娛樂場的現有要求。

倘措施未能實施，主酒店娛樂場的建築進度將會延誤，而董事認為，營運資金充足性預測的影響將微乎其微。

- (i) Suntrust將繼續履行載於銀行貸款協議資金注入要求的條件，並於營運資金預測期間分期提取銀行融資項下約1,960,000,000港元，且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就主酒店娛樂場的建設及發展探索其他債務及/或股權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

- (ii) Suntrust將於營運資金預測期間就建設主酒店娛樂場自潛在投資者收取向Suntrust注入新資金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63,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正就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於日本的地塊)進行磋商，並假設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收取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1,274,000港元，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金額為137,500,000港元的其他借貸及其應計利息以及撥資建設主酒店娛樂場。
- (iv) 本集團假設可安排提取銀行融資以調整資金需求，並於營運資金預測期間及時將主酒店娛樂場竣工。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要求高度依賴本集團能否透過持續提取自銀行融資的撥資、Suntrust的資金籌集計劃、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計劃而產生足夠融資現金流量，並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銀行是否接納就建設主酒店娛樂場提取銀行融資的調整。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繼續(i)在日本從事物業開發；(ii)透過Suntrust及其附屬公司在菲律賓開發及營運綜合度假村；及(iii)透過凱升及其附屬公司在俄羅斯聯邦(「俄羅斯」)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營運酒店及博彩業務。

凱升為本集團擁有69.66%權益的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俄羅斯遠東名為「水晶虎宮殿」之綜合度假村約77.5%控股權益。水晶虎宮殿一期自2015年起開始營運，博彩區設有約30張貴賓賭桌、35張中場賭桌及330部角子機，以及擁有121間客房、餐飲及零售店之五星級酒店。於2020年至2022年6月期間，水晶虎宮殿的博彩及酒店業務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此外，自2022年2月底以來，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已顯著升級。因應相關事態升級，美國（「美國」）、歐盟及其盟友對俄羅斯實施前所未有的出口管制，並制裁俄羅斯、其公民、前公民及其公司，旨在削弱其為特別軍事行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將主要俄羅斯銀行從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或SWIFT）營運的信息系統中移除。許多大型全球企業已自行暫停其於俄羅斯的業務。外國直接投資的撤出已被認為可能是對俄羅斯經濟因制裁所產生的最嚴重後果之一。多個政府亦禁止俄羅斯飛機進入其領空，並發出旅遊警告，呼籲其國民避免前往俄羅斯旅行。俄羅斯政府對該等國家實施了對等的禁令作為回應。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的升級對國際遊客自由旅遊出入俄羅斯聯邦的誘因及選擇產生了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水晶虎宮殿的客戶群。最近，美國及若干西方國家政府（以及其他國家）對俄羅斯（及其他俄羅斯或相關實體及／或個人）實施制裁。該等制裁變得更加嚴重，並且適用於在俄羅斯設立或經營的企業，例如G1 Entertainment。由此產生的風險包括持續的俄烏軍事衝突、制裁風險、供應鏈風險、資金轉移禁令風險、國際旅遊匱乏、貨幣風險（包括不僅美國或西方國家的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銀行亦拒絕向俄羅斯企業提供支付或匯款服務）及人力資源風險，包括外國旅行或招聘限制的風險，其將影響本集團管理或監察水晶虎宮殿營運的能力。水晶虎宮殿面臨的任何政治或營運風險升級，亦可能對本公司其他業務產生骨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跡象顯示軍事衝突及相關制裁將於何時結束。

本集團擁有MSRD Corporation Limited 100%權益，MSRD持有位於日本沖繩宮古島總佔地面積為108,799平方米之一幅土地。

本集團擁有Honour City Limited 100%權益，Honour City持有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總佔地面積為220,194平方米之地塊。

Suntrust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Westside City Resorts World Inc. (作為委任人)與Suntrust(作為獲委任人)就委任Suntrust為唯一及獨家經營商及管理人以經營及管理日期為2019年10月28日之共同開發協議(經不時補充及修訂)項下擬設立之主酒店娛樂場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4日之營運及管理／服務協議，Suntrust將為主酒店娛樂場(即項目)之唯一及獨家經營商及管理人。菲律賓的主酒店娛樂場的建設及發展正如期進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6日及2024年8月15日之公告所詳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個承建商已獲委任。預期將適時委任額外的承建商以應對主酒店娛樂場於2025年的預期開幕。

本集團將專注於主酒店娛樂場的建設、開發及營運，且本集團正考慮出售其除Suntrust以外的其他資產，以促進主酒店娛樂場的營運。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按股本 | |
|------|---------|------------------------|-----------------------|--------------------------------|
| | | | 衍生工具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3) |
| 盧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4,999,694,857 (附註1) | - | 72.07% |
| | 實益擁有人 | 10,580,000 | 40,000,000 (附註2) | 0.73% |

- 該等股份由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Major Success」)持有。Major Success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Major Success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被視為於Major Success擁有權益的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or Success 130,000股全部已發行股份及Major Success持有的4,999,694,857股股份已抵押予擔保代理，作為向盧先生墊付銀團貸款的抵押。

2. 盧先生於本公司4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455港元認購股份。
3. 百分比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6,936,972,746股股份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
|---------------|------|--------------|---------------------------|---------------------------------------|
| 凱升 | 盧先生 |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 3,146,533,811 (附註1) | 69.78% |
| | | 實益擁有人 | 968,000 | 0.02% |
| Major Success | 盧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0,000 (附註2) | 100%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盧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持有，其中(a) 123,255,000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其中盧先生擁有72.22%控股權益，當中72.07%通過Major Success持有，而盧先生則持有0.15%)；(b) 3,018,306,811股股份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之勝天控股有限公司擁有；(c) 520,000股股份由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tter Linkage Limited擁有；及(d) 4,452,000股股份由Better Linkage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盧先生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該等凱升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ajor Success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jor Su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30,000股股份)已由Major Success於2023年3月21日抵押予Wooco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作為向盧先生墊付銀團貸款的抵押。
3. 該百分比乃根據凱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09,444,590股股份計算。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1) Suntrust與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SA Investments」)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補充協議，將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第(11)段)的最終截止日期從2024年4月30日下午5時正延長至2025年4月30日下午5時正；
- (2) 東雋有限公司(本集團成員)(作為賣方)與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Dalnevostochnyj Aktiv」(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116,000,000美元的代價銷售及購買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信博亞洲有限公司(「信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美諾發展有限公司(「美諾」)(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信博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美諾有條件同意收購信博亞洲(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19,950,000港元；
- (4) Honour City與Moritz Group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以修訂北海道土地出售協議，修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之公告中披露(本段落所用詞彙之涵義與下文第(16)段所界定者相同)；

- (5) Honour City與Moritz Group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修訂協議，以修訂北海道土地出售協議，修訂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之公告中披露(本段落所用詞彙之涵義與下文第(16)段所界定者相同)；
- (6) 信博亞州(香港)有限公司(「信博(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浙江旺匯商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旺匯」)(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信博(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浙江旺匯有條件同意收購東陽新光太平洋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購買價格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7) 由Suntrust及Summit Ascent Investments於2023年7月26日簽署之有條件補充平邊契據，以修訂Suntrust於2020年12月30日向SA Investments發行之6.0%票息、本金總額為5,600,000,000披索之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該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8披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
- (8) 由Suntrust及SA Investments於2023年7月26日簽署之有條件補充平邊契據，以修訂Suntrust於2022年6月10日向SA Investments發行之6.0%票息、本金總額為6,400,000,000披索之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該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每股Suntrust股份1.65披索轉換為Suntrust股份；
- (9) 由SA Investments簽署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從屬協議，內容有關SA Investments將Suntrust根據所有向Suntrust提供的墊款及貸款欠付SA Investments的直接或間接、或然或非或然之所有現時及未來債務、負債或義務置於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其融資代理人、擔保受託人及股份託管人根據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第(13)段)的條款可能產生的所有欠款及所有費用之下；
- (10) SA Investments以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承諾；
- (11) Suntrust(作為發行人)與SA Investments(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SA Investments認購Suntrust將向SA Investments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13,511,100,000披索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價最高為13,511,100,000披索；
- (12) SA Investments(作為貸款人)與Suntrust(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有條件貸款協議，內容關於SA Investments有條件同意向Suntrust提供本金額最高達20,000,000美元的貸款；

- (13) 由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向Suntrust(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高達25,000,000,000披索的定期貸款,並由China Banking Corporation、Suntrust(作為借款人)、盧先生(作為擔保人)及SA Investments(作為其中一名擔保提供者)等各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綜合貸款及擔保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的修訂協議所修訂)(「**貸款協議**」);
- (14)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凱升有條件同意收購達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A結欠本公司約174,500,000港元之未償還不計息負債,代價為142,800,000港元;
- (15) Solid Impact Limited(「**Solid Impact**」,作為賣方)與凱升(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Solid Impac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凱升有條件同意收購Joyful Award Limited(「**目標公司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B結欠Solid Impact約80,700,000港元之未償還不計息負債,代價為137,200,000港元;
- (16) 由Honour City Kabushiki Kaisha(「**Honour City**」,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St Moritz Group Inc(「**Moritz Group**」)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的房地產買賣協議(「**北海道土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Honour City(作為賣方)出售及Moritz Group(作為買方)購買位於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山田(字)的若干地塊,地號為17-1、17-2、17-3、17-4、24-1、24-2、24-3、24-4、24-6、24-7、25-4、48-2及48號(「**北海道土地**」),代價為27,000,000美元;
- (17) Honour City(作為賣方)與Nauticawt Energy Pte. Ltd.(「**Nauticawt**」)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協議綱領,內容有關Honour City(作為賣方)出售及Nauticawt(作為買方)以代價27,000,000美元購買北海道土地的出售事項,Nauticawt在協議綱領項下的權利、所有權、義務及權益已轉讓予Moritz Group(作為買方);
- (18)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凱升(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月27日的有條件循環貸款協議,據此,凱升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該協議隨後根據本公司與凱升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終止契據終止;及

- (19)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授予4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之貸款協議。該貸款為期12個月，於2023年9月18日到期，該貸款項下的應付利率為(i)每年18%；或(i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可能不時提供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每年13%(以較高者為準)，須每季支付。本公司及勝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質押了123,255,000股及3,018,306,811股凱升的普通股。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被威脅提出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tgroup Holdings.com>)可供展示：

- (a) 設計協議(EE Black)；
- (b) 供應及交付協議(EE Black)；
- (c) 安裝協議(EE Black)；
- (d) 裝修協議(MDCC)；
- (e) 裝修協議補充(SD-MDCC)；及
- (f) 裝修協議補充(安裝-MDCC)。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趙敬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現時於開曼群島並無註冊辦事處，乃因其於當地並無註冊代理人。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7樓1705室。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